



|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系列丛书” 之八 |

总主编 贾 宇

副总主编 程紫平 孟庆忠 梁晓淮

智慧检务的探索与实践

宋志军 王 勇 房鸿雷 申飞飞 田宇晴 /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系列丛书”之八◆

总主编：贾宇

副总主编：程紫平 孟庆忠 梁晓淮

智慧检务的探索与实践

宋志军 王勇 房鸿雷 申飞飞 田宇晴 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智慧检务的探索与实践 / 宋志军等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7. 10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系列丛书 / 贾宇主编)

ISBN 978 - 7 - 224 - 12537 - 5

I. ①智… II. ①宋…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836 号

智慧检务的探索与实践

编 者 宋志军 王 勇 房鸿雷 申飞飞 田宇晴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13.25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24 - 12537 - 5
定 价 33.80 元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系列丛书”编委会

总 主 编：贾 宇

副 总 主 编：程紫平 孟庆忠 梁晓淮

编委会成员：黄 河 高 霄 巩富文 梁 曦 苏继敏

李志虎 唐 炜 崔景文 王亚利 杜俊新

冯玉才 房燕萍 孙晓跃 张根贤

本册编者简介

宋志军：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刑事法学院副院长

王 勇：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干部

房鸿雷：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干部

申飞飞：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干部

田宇晴：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干部

总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很不平凡的五年，也是陕西检察机关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砥砺奋进、追赶超越的五年。

五年来，陕西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在陕西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职担当，全力维护国家安全，保障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强化诉讼监督，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

五年来，陕西检察机关以落实司法责任制为主线，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高检院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我们所承担的各项面上的改革任务已顺利完成，检察权运行机制明显优化，办案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司法公信力显著增强。一是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开展员额检察官遴选，制定《陕西省检察机关检察官权力清单（试行）》和《陕西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办理案件规定》，确立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司法责任体系及检察权运行机制基本形成。二是深入推进组织结构创新。开展内设机构改革，组建专业化新型办案

团队，构建起扁平化管理和专业化建设相结合的司法组织机构新体系。三是全面落实职业保障改革。开展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建立与检察人员职务序列相配套的工资制度，入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工资津贴全部兑现发放到位，检察人员职业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四是扎实开展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制定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开展速裁程序试点和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制定《陕西省检察机关推行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五是全面推开公益诉讼试点。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所有市级检察院起诉案件零突破，全省试点的64个县、区检察院全部消除起诉空白。试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在全国推广，被陕西省委选为唯一的省直机关改革典型案例向全省宣传。六是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以电子检务工程为抓手，建设覆盖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涵盖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在内的“六大平台”，全面推进检察工作与大数据深度融合。通过全省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在喜迎十九大召开之际，各项司法改革任务已全面落地见效。

为了总结改革工作经验，查找不足，推动各项司法改革任务向纵深发展，我们组织编撰了这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司法改革系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饱含着陕西检察工作人员的智慧和心血，既是对五年来陕西检察机关司法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和各项检察监督工作经验做法的回顾总结，也是对陕西检察工作继往开来、追赶超越取得更大成绩的期许展望。“丛书”共分8册，试图从司法改革政策与制度、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探索与经验、公正高效履行检察职能的改革、社会治理创新与检察权的有效行使、强化刑事检察监督的改革、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改革、智慧检务的探索与实践等方面总结和展示检

察工作成效。由于篇幅所限，“丛书”主要以司法体制改革为主线，没有涵盖所有检察工作，工作探索创新过程中也存在着短板和不足，敬请社会各界和检察同仁多予指正。陕西检察机关将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鼓舞下，牢牢把握改革发展机遇，夯实基础，乘势而上，以刑事案件证据标准为指引，健全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进检察工作与大数据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推动各项司法改革任务向纵深发展，努力为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富民强省、奋力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胡太平

2017年10月16日

目 录

● 概述	1
第一章 智慧检务的实践应用	6
陕西“智慧检务”概述	6
第一节 智慧办案	10
全省检察机关运用现代科技 提高反贪办案质量效率	10
省院司法鉴定实验室通过国家认可委评审	13
安康市院以检验鉴定工作为抓手 改进技术工作	14
西安市院办理刑事案件重视技术型证据审查应用	17
西安未央区院启用职务犯罪数字化预警防控系统	18
商南县院运用电子取证锁定职务犯罪	21
临潼区院“三个三”确保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规范运行	22
金台区院利用测谎技术助查案件	25
第二节 智慧管理	26
西安市院依托案件管理系统 促进检察机关规范执法	26
长安区院研发案件评查软件实现评查工作“五大转变”	31
第三节 智慧服务	33
商洛市院利用大数据为辩护律师提供一站式服务	33
宝鸡市院“智慧控申”让百姓感受法治温度	36
渭南市院“五位一体”助推渭南检察宣传步入“新媒体时代”	38
渭滨区院多措并举开通推广案件查询微信平台应用	39
南郑县院采用新兴媒体 推进检务公开	40

金台区院打造数字化的阳光未检	41
渭城区院利用“微”平台提升社区矫正管理实效	42
宝塔区院用微电影助推检察工作	42
第四节 智慧支撑	44
西安市检察机关办公系统全面升级提高网上办公效率	44
商洛市院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协作配合促进信息化建设	45
宝鸡市院利用科技建设“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48
汉中市院依托视频接访群众信访问题	53
蒲城县院“数字检察”为检察工作插上腾飞的翅膀	54
秦都区院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检察工作提供科技工作平台	62
第二章 智慧检务工程架构	66
第一节 顶层设计	66
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	66
第二节 “2336”电子检务工程建设	79
我省“2336”电子检务工程建设规划	79
我省“2336”电子检务工程的基本架构	91
我省“2336”电子检务工程的实施推进	97
第三章 科技强检示范院风采	129
西安市院高起点、高标准 努力创建一流科技示范院	129
商洛市院为检察工作插上科技翅膀	132
长安区院发挥科技运用支撑 提升工作科技化水平	137
扶风县院拓展科技新内涵 汇聚发展新动力	142
府谷县院科技为先夯基础 多措并举树品牌	148
榆阳区院加快科技强检步伐 推动“电子证据”应用	151
第四章 理论探索与经验交流	155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一次故障的分析及处理	155
试析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功能探索与实践	162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如何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165

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下涉案款物监管的探讨	171
统一业务系统下如何加强涉案财物的管理	176
以案件信息化推进检察机关管理科学化、执法规范化	182
雁塔区院加强心理测试技术在反贪侦查中的应用	188
第五章 智慧检务的制度构建	193
陕西省检察机关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监控联网设施管理和 使用办法（试行）	193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96

概 述

当今社会，信息化快速发展和深度应用已成为时代潮流。在 2014 年 2 月召开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信息技术革命日新月异，对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领域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相互促进，互联网已经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我国正处在这个大潮之中，受到的影响越来越深。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信息化”一词出现了 19 次，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已成为新一届党中央的战略举措。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大数据战略作了全面部署。2015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指出“数据已经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要求“将大数据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国家也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技术。2016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联合制定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重点发展大数据驱动类人智能技术方法，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类人智能方向取得重要突破”。

信息化对检察工作的影响是全方位的。一方面，信息化的发展和应用带来纷繁复杂的社会治理问题和法律问题，特别是犯罪活动的智能化、高科技化、跨区域化、组织化特点更加突出，互联网犯罪日益增多，对

检察人员运用信息技术发现和惩治犯罪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信息化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和手段。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不仅有助于提升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规范化水平，也有利于推动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和社会的互动交流。

孟建柱书记指出，伴随着全球数字化，“连接一切”的时代将到来。我们要站在时代的潮头，把现代科技运用作为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大战略、大引擎，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新手段打造更多的“撒手锏”，抢占制高点，打赢主动仗，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最新成果去做传统人工手段做不了、做不好的事，把政法工作提升到新的层次和水平。

在信息化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能否顺势而为，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实现信息化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事关法律监督工作成效，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2015年7月，曹建明检察长提出了“智慧检务”概念，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各级检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向科技要警力、向信息化要战斗力的理念，更加充分运用互联网发展成果，以信息化引领检察工作现代化，强调“要把电子检务工程建成智慧检务工程”。

2015年11月，高检院召开电子检务工程会议，明确提出建设电子检务工程的重大战略。要求在2017年底以前，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六大平台，形成以需求为导向、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的检察信息化综合体系，实现对检察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管理。

2016年9月，高检院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按照“智慧、融合、创新”的总体思路，“通过全面规范的检察信息感知体系，安全高效的多网传输交换体系，数据驱动的智能知识服务体系，业务融合、需求主导的职能应用体系，健全完善的职能管理体系，逐步构建‘感、传、知、用、管’

五维一体的智慧检务应用体系，实现科技强检工作向“智慧检务”的跃升”。

智慧检务是基于信息技术而创立的新型检察工作模式，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转型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以完善智慧化 4.0 版的检察信息体系总体架构为基础，不断推进人工智能为主导的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检察事业发展新旧动能的双引擎驱动和接续转换，实现检察机关的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驱动，建设质量效能型、科技密集型、创新驱动型的现代化“智慧检察院”，为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新形势下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科技强检，坚持把信息化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陕西省委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大投入，强化应用，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性进展。

特别是 2013 年以来，紧紧抓住检察体制改革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电子检务工程部署，努力打造智慧检务，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取得新的成果。陕西省检察院按照国家发改委电子政务工程立项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在深入调研我省实际并广泛借鉴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先后开展了电子检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两个顶层设计文件的编制，制定了“两个中心、三套网络、三个体系、六大平台”的“2336”的电子检务工程。2015 年 4 月，可研报告通过高检院审核。2016 年 6 月 19 日，省发改委正式批复。目前，在基础平台、六大平台、自建平台建设方面有了积极进展。

在基础平台建设方面，2013 年，为满足统一业务部署应用需求，对全省二、三级检察专线网进行了升速扩容，完成了省、市、县三级院“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建设了数据中心。近年来又根

据不断上线的电子卷宗、统计、检务保障、异地容灾等系统需求，进行了计算存储资源扩容和部分设备升级改造，有力保障了统一业务、电子卷宗等核心业务应用及远程接访、电视会议等视频类应用的运行。2016年，进行了全省二、三级检察工作网建设。目前，省院已完成计算存储平台建设，除（岐山、定边、镇安）三家基层院因新址搬迁未接入外，其余各级院均已完成网络联通，全网链路带宽50兆。职务犯罪侦查信息系统目前已在检察工作网部署应用。

在“六大平台”建设方面，2013年，按照高检院要求完成了统一业务系统部署，并于当年12月26日正式运行，成为首批上线的省份。电子卷宗、统一业务系统统计子模块、执检子模块等与司法办案平台相关的应用系统已按高检院要求如期部署，且均已在全省各级院应用。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完成了以统一业务系统为核心的司法办案平台的升级部署。于2016年11月份完成了检务保障平台招标，今年6月12日，全省检务保障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同时，检务保障系统与省财政部门信息系统对接的二次开发工作正在进行。检察队伍管理平台所需的软硬件均已准备到位，待高检院统一配发后即可部署应用。检察办公、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平台。这三个系统均由我省自行研发。目前系统的研发、建设已正式立项，各项目已在进行招标建设工作，预计年底前，完成开发并投入应用。

在自建应用方面，除高检院统一部署的“六大平台”任务外，我省电子检务工程还规划了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多功能视讯调度中心和互联网门户网站集群。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已于去年12月招标，规划在榆林市院建设容灾中心，用以实现对省院数据中心核心业务系统的异地容灾，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多功能视讯调度中心将整合全省检察机关视频类应用，实现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深化视频技术在检察业务中的应用。目前项目建设场地已提出初步意见，经费计划使用中央补助的1055万元资金，待中央资金下达后即提出建设的具体意见。互联网门户网站集群，拟建设全省各级院门户网站统一配置使用的平台，解决各级院门户网站

自行建设自行维护带来的安全风险高、建设不规范的问题，同时也作为检务公开服务平台建设的子项目，计划于下半年实施。

电子检务工程是多个平台、多个系统、多个项目的统一，涉及面极广。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坚持边建边用，以用为主，正在实现从独立建设、自称体系向整合综合、资源共享转变，从注重硬件装备、粗放离散模式向注重应用系统、集约整合模式转变，从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业务流程电子化向注重支撑履行检察职能的全面发展阶段转变，检察信息化建设成果正在源源不断地转化为检察工作能力的现代化。

近年来，依托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与应用成果，全省三级检察机关在执法办案、检察队伍管理、检务公开与服务群众等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大力推动检察工作从传统的“数字检务 1.0”阶段、“网络检务 2.0”阶段、“信息检务 3.0”阶段，全面向“智慧检务 4.0”阶段迈进。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不断积累着智慧检务的实践经验，培育了以西安市院、商洛市院、长安区院、扶风县院、府谷县院、榆阳区院为代表的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形成了一些理论研究成果，建立了智慧检务的系列工作制度机制，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思维，研发了一批具有智慧检务应用系统，如未央区院的职务犯罪数字化预警防控系统、长安区院的案件评查软件等，智慧检务的理论探索、基础建设、实践应用呈现同步推进、互相促进的生动局面。

风好正是扬帆时。陕西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智慧检务为引领，大力深化检察改革，以科技创新推动观念创新、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推动检察事业不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

第一章 智慧检务的实践应用

陕西“智慧检务”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述，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是摆在检察机关面前的重要课题。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时代的来临，以电子数据、DNA鉴定等为代表的法庭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智慧检务”应运而生，促使我们把科技伟力和司法人员创造力紧密地结合起来，形成科技理性和司法理性融合的强大效应，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能力。

“智慧检务”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必不可少的科技保障。推动“智慧检务”是落实科技强国战略的具体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科技强国战略列入国家发展总体目标，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习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走科技强国之路，抢占信息化制高点，赢得发展先机。中央政法委强调政法机关要加强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省委提出要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走创新强省之路。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工程工作会议上，曹建明检察长指出，科技强检是事关检察事业长远

发展的战略任务。中央、省委、高检院都对科技的发展应用做出了系统全面的部署。这些都为我们推进“智慧检务”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推动“智慧检务”是法律监督工作与时俱进的客观需要。目前以网络技术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已深刻地改变着经济社会发展模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检察机关要及时发现和惩治犯罪、及时把握社情民意，检察工作的节奏要能跟得上经济社会运转的节奏，提高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实效性，就必须运用新技术、增强新技能。同时，随着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规范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实践证明，网络信息技术以及司法鉴定工作，对于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保障和促进作用。推动“智慧检务”是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落实司法改革任务的现实要求。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强化了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作等职责，新增了电子数据、鉴定人出庭作证、专家辅助人等新业务，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迫切需要加强必要的科技装备建设。推进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检察体制改革中，如何对检察机关人财物实行信息化管理，是我们面临的新课题；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了证据标准和证据质量，客观证据在案件中的作用更加突出；跨行政区划管辖案件的改革措施以及异地交办案件的常态化，对提高工作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充分依靠现代化信息技术和法庭科技来迎接挑战，推动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科技强检，坚持把“智慧检务”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与司法体制改革同部署，同推进，不断加大投入，强化应用，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和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取得了历史性、突破性进展。

顺应信息化发展的潮流，全面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没有信息化就谈不上“智慧检务”。为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的信息化水平，高检院经充分研究论证，提出了实施电子检务工程的重大决策，计划在2017年底前建成覆盖各级检察院的办案、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决策支持、